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04號

上訴人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
被上訴人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應予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後，本院於109年9月21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復於109年10月12日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然上訴人已於109年10月5日如數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則本院前揭駁回上訴之裁定即有未當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